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实际控制人叶小平、曹晓春于2026年5月1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9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8号），因涉嫌泰格医药持股变动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小平及曹晓春立案。两位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立案调查内容系关于叶小平、曹晓春过往历史持股变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两位实际控制人历次减持均进行了相应公告，且持股情况亦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已经补充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前述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